

附表三、第六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			
會議日期	104年4月2日			
會議地點	本局防洪指揮中心二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蔡局長宗憲			
參與委員與 相關機關、 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主任秘書蔡國銓	財團法人成大 水利海洋研究 發展基金會	簡委員仲和
	經濟部水利 署顧問	何委員建旺	義守大學土 木與生態工 程系	詹委員明勇
	水患治理 監督聯盟	黃委員修文	台江分校小 台江巡守隊	吳委員茂成
	長榮大學 河川保育 中心	洪委員慶宜		
本次會議討 論重點與結 論(辦理情 形)	<p>討論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主動就在地流域與排水線進行治理願景座談，進而形成在地流域治理的參與平台，開創流域綜合治理的對話基礎。</li> <li>要從實際案例的執行，收集問題，同時收集成功經驗案例，在諮詢會議中進行討論，做為日後流域綜合治理的制度與程序的修訂參考。</li> <li>建議有個常態的架構，可以隨時搜集居民或團體對水環境的意見，再去形成工程，形成願景等等才容易在廣泛的基礎上成立。</li> </ol> <p>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議程應作適當調整，將歷次說明會所遭遇問題及困難點加以彙整作成討論案，請各相關委員提出看法或協助解決方案。</li> <li>請參照各委員意見辦理民眾參與相關事項。</li> </ol>			

其他	
----	--

備註：

1. 各執行機關應依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於「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召開完成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本表函送本部水利署公告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一欄，請擇會議討論到重要部分填寫，毋須將完整會議紀錄內容全部填列。